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文件

渭环临发〔2023〕26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关于渭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渭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蒋家村,占地面积 53470.60 m²。北侧为陇海铁路线,南侧为通村路,西侧为蒋家社区,东侧为



X101 公路;建设内容:新建净水厂1座,新建沈河水库水源提升泵1座(位于水厂内)。新建输水管道 DN1400 约 2.5km;新建厂区雨水溢流排放管道 DN1000 约 700m,新建 DN150 污水管道约 520m;净水厂设计总规模 12 万 m /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近期2025年-2034年)规模 7 万 m /d,二期工程(远期2035年后)规模 5 m /d。供水范围为渭南市主城区。工程总投资为 42011.16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36820.09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5191.06万元,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二、审批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渭行审投资发〔2022〕39号)和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渭行审投资发〔2022〕105号)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渭环函〔2022〕583号)等文件,项目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建设期及运行期噪声、 大气、污水处理等设施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一是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区政府"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的破坏。二是从严落实《施工场一2-

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条》等文件中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规定。三是必须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四是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设立临时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要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五是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六是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不能利用的要统一妥善处理。

- (一)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1、大气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
- 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沉淀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及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经调节后泵入配水井回用;沉淀排泥水经调节后排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不得外排;浓缩污泥经脱水后,废水通过本项目拟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拟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绿化、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严防对厂区周边环 - 境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确保厂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药剂 包装袋外售处置;栅渣、污泥定期清运至辖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二)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和厂区边角地带进行 生态恢复或绿化,尽量增加绿化面积,符合绿化要求。

四、项目自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渭大队监督管理。

六、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变化, 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七、项目批复后,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渭大队、陕西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